

台灣政治轉型下的客家運動及其對地方社會的影響

蕭新煌 黃世明

一、台灣政治轉型脈絡下的客家運動

台灣客家族群的發展歷史與台灣社會的多元化、經濟資本主義化、文化本土化和政治民主化的變遷趨勢息息相關，有辯證因果的互動。「客家運動」在 1980 年代後期以「還我母語」之文化訴求的出現，對台灣客家族群集體意識的形成和提升，是一個至為關鍵的里程碑。在 1980 年代台灣整體社會力步步上場，以提升相對自主性的同時，客家運動之為一個建立在族群意識和文化發展立場的社會力源，更應給予妥適和合理的定位和認識。客家運動在 1990 年代更有波瀾壯闊的發展，客家族群主體性的生成、凝塑與延續，對族群文化發展資源的爭取，公開不滿長期被忽略、漠視的族群文化尊嚴，乃採取種種社會力的動員向上訴求相關公共政策的改革，政府機關的改造和公共媒體的建立，在在都展現出新思維與新見解。

客家族群在台灣是一個相對的少數群體，依 Kymlicka(2001)的看法，少數群體文化經常易於受到來自更大群體的經濟、政治和文化上的壓力的傷害。他們社區的活力更難免於受到多數群體所制訂的經濟和政治決定的壓抑。國家的語言、教育、公民權，都是有系統地有利於多數群體的語言和文化，而相當不利於少數群體的語言和文化。依此論點，客家族群的文化、語言、教育，甚至歷史解讀權都受到漠視、抹煞的命運。也因此 1980 年以來的客家運動的重要內涵即是族群文化主體性的建立和重建，其策略途徑即是積極爭取公共資源的公平分配，而非族群精英之個人權力之擴大或族群政治力量的延伸而已。客家爭取的是在公共領域佔有一席之地，主要是力求客語在媒體傳播有不容壓抑的權利，在公共溝通有使用母語的權利，這種訴求的目的無他，旨在力挽和改變客家文化隱形化的弱勢地位，以再現客家文化於台灣。

台灣原本即是一個具有多族群文化的南島民族加華南漢人移民的社會，在

經歷日本殖民社會的經驗之後，於 1980 年代更轉移提升成爲一個邁向多元與民主的開放社會，包容差異與相互尊重的生命共同體，照說也是根植於早期社會文化內涵當中。因此，客家母語運動的出現，正是符合此台灣族群多元的歷史本質所應有的公共訴求，客家「還我母語運動」繼原住民「還我本名運動」之後，也說明了這兩個少數族群在長久沈潛其社會力之後，終於在 1980 年代陸續冒出社會政治場域，不只爲自己的族群文化爭公平，更爲台灣的多元族群社會本質還其真面目，豐富其應有之文化活力。

台灣民間社會力於 1980 年代所鼓動的「反支配、求自主、求公平」的浪潮中，客家族群在其中有令人刮目相看的表現，以獨特議題訴求的社會運動方式，抗爭不合理的政策，例如 1987 年初在新竹發起的勞工運動和該年底在山城客家人主導了台灣戰後以來首次的農民運動；再加上前述的 1988 年底的「還我客家話運動」，此三個台灣民間公民社會運動都有其不同典型和代表性，客家也都沒缺席。如今回顧，1987 和 1988 這兩年所出現的勞工、農民和客家母語三大運動，一方面固然受到 1987 年之前一波社會運動的鼓舞和策動，但另一方面也進一步凝聚社會運動的政治文化影響力，而升高了 1980 年代後期政治民主轉型的後繼力量。

換言之，對當年客家運動的探討，理應與台灣政治民主化與文化本土化的潮流和脈絡相呼應，在 1988 年的「還我母語運動」的宣言中，即試圖界定客家運動爲「本土文化重建運動之一環」及「民主運動之一環」，在挽救族群文化及爲本土文化和民主盡到集體義務之間找到了兼顧之論述（客家雜誌 1997 90：50,51，1998 92：2、93：22；1992 25：22-28；1993 43：16-21）。

繼客家還我母語運動之後所推動的相關族群傳播(廣播、電視)媒體之爭取和母語教學的普及，也都有共通標的，即族群的想像共同體的建構，亦即重建客家族群文化認同的集體想像。整個 1990 年代乃至 2000 年後這 7 年，客家族群集體意識和認同在台灣民主化之大脈絡下，可說是已建立起一個在任何有客家人的國家，從客家原鄉的中國到有客家海外移民的東南亞，都未見到的「高度」。所謂的「高度」，最具體的指標當然是，一、中央級客家事務部會的成立；和二、

全國性客家電視的架設。這在中國的偏頗「民族政策」下不可能有，在東南亞緊張的多元大族群制衡政策下，更難出現。唯獨在台灣，伴隨民主化和本土化的大趨勢下，客家族群終於爭取到了其他各國客家鄉親族友所無法想像的族群認同高度。

20 年來的台灣客家運動，重建了失落的族群認同，其中兩個機制即是「集體記憶」的再現與「共同體的想像」的建立，Halbwachs 有關集體記憶的闡述，認為組成社會的各類群體，每時每刻「都能」重構屬於自己分享的過去，記憶是一項集體功能，只有把記憶定位在相應的群體思想中時，才能理解發生在個體思想中的每一段記憶。Shils 更說明回憶和記憶是滿足歷史意識的活動，當集體記憶被壓抑，集體想像力便可能輔助或替代前述集體記憶，記憶與想像就因此影響了傳統的維持或改變。20 多年來客家運動在台灣의 行動策略，也可說是在重建流傳在台灣客家族群的記憶和想像。而台灣自由化、民主化和權力本土化的外在脈絡正提供了如此的政治社會空間，讓客家運動得以為客家族群重建了集體記憶和建構了集體想像。

進一步說，從 2001 年之後，推動客家運動的社會力多數上升到「體制內」的資源爭取與夥伴關係的建立，因此乃有全球唯一中央層級的客委會成立，統籌客家資源分配與客家文化政策和客家知識體系的推動，加上 2003 年客家電視的設置，更提供了保存客家歷史記憶和語言傳播文化傳承的空中電子媒體管道；屆此，台灣客家運動的實踐，因此邁入一個嶄新而不同的發展階段。

二、 1980 年代客家運動的再探

在台灣 1980 年代的社會特質有如下的特性，它可說是一個充滿著不確定而又帶有希望的世代。其一，接續 1970 年代美麗島事件陰影而醞釀豐沛的政治民主化力量。其二，從 1970 年代後期延續到 1980 年代穩定而持續的經濟成長也逐漸移植了西方資本主義社會風貌。其三，民間社會力量也在政治社會的罅隙推擠中躍出水面，並且迅速茁壯。1980 年代是許多不同性質的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和蓬勃發展的時代，社會運動之所以產生，有其結構背景：一是對過去權威式

統治體制的反動；二是對諸多新興社會問題的嚴重關切；三是對現有政府政策措施及作法之不滿（蕭新煌 1992：215,218,146,86,236，1989：135，徐正光、蕭新煌主編 1996：375）。

客家族群的草根性動員與 1980 年代的社會力浮現，取得相對自主性有密切關係，工農運動以及族群主體性的建構，客家的參與和推動，具有重要的地位。客家運動可以說是經由長期的民主啓蒙及政經反抗運動經驗所引發的本土性的文化身份意識之甦醒運動。如前所述，1987-1988 年可說是客家社會力浮現和高張之時，工運、農運的帶動與動員，客家人皆扮演重要的角色，而「還我母語」運動，更是台灣首次凸顯族群母語受政治社會的不平等、不合理待遇，一方面欲籍改善政治力對語言的不當滲透與干預，另一方面也藉此集體行動的訴求，強化客家的身分認同與族群尊嚴，力圖走出隱形化的陰影。

在 1980 年代解嚴前夕的台灣客家，早已有一股濃烈的不平之氣，強烈地主張「以民主的方式改造台灣，以柔性的方式改造客家」，為恢復台灣客家人應有的尊嚴與地位，推動「台灣客家文化運動」乃勢在必行之重點工作（鍾肇政、徐正光等著 1994：33）。1987 年 10 月 1 日「客家風雲」雜誌創刊，欲透過主體性追求的過程，確立客家族群自己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地位。初步萌發了客家人的族群運動，並以該雜誌社為核心集結各黨派各社團的客家人力量，更於 1988 年 12 月 28 日發起「還我母語」街頭運動，這次運動結合上萬的客家人、數十個客家社團，不分黨派的使客家社團結合在一起，這項還我母語大遊行的訴求是，「全面開放客話電視節目、修改廣電法第二十條對方言之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建立開放多元的語言政策。」可惜的是，此一運動結束後，各客家社團並未再進一步的整合（客家雜誌 1998 93：16，94：52；范振乾，2002：202）。

儘管如此，「客家人運動」以 1988 年的「母語運動」為轉捩點，這個運動其實是客家的「族群尊嚴」與自我認同運動。論者均認為，在此之前，「客家」並不是一個被正視的「公共議題」，而在這個運動之後，透過客家社群的不斷自我動員與改造，使得政治與其他的社會部門，陸續開始正視客家問題的合法性。「客家運動」有兩個對立主軸，一個是針對國家的不公平的國語語言政策，一個是針

對傳統以「福佬」為領導主流的政治反對運動，他們對於客家的少數身份的疏忽，或者對於「福佬」要求「客家」向臺灣中心意識看齊的「同化」要求(張茂桂 1996: 23)。

進一步去透視 1980 年代中後期社會運動浪潮，也可從客家社會力的組織動員中，不難找到歷史的軌跡，客家族群的表現，看到了日據時期農民組合的遺緒，戰後初期的農民運動，由於當時的政治力一元化控制，社會力慘遭役使而缺乏相對自主性的活動空間，當時藉土地改革的機會圖謀爭取佃農的權益，卻在國民政府的防共掃蕩下，被指控鎮壓而沈滯萎靡；直至 1980 年代浮現的由客家主導的農工運動，農工階層的社會力才取得相對自主性。

在工農運中，客家地區佔了明顯的高比例，以工運而言，大台北都會區、桃竹苗區及高雄區是主要重鎮，而桃竹苗區即以客家人為主要運動成員。在農運方面，以雲嘉南為基地的農權總會系統，和以東勢山城區、高屏六堆區及新竹丘陵區為基地的農民聯盟系統，二者構成台灣農運的主力，農盟系統即以客家人為主要運動成員。1988 年計發生中大型的農運事件「三一六」、「四二六」、「五一六」、「五二〇」等起，這些事件之中，「五二〇」由於被扭曲和泛政治化，而造成街頭追逐扭打的「游擊戰」，但一系列的農運事件勃興，已顯示農民力量的漸趨集結。1988 年裡，台灣社會景觀中，最特出的乃是工人運動，主要的有「台鐵」、「台汽」、「苗客」等的罷駛案〈新新聞週刊 1989: 42-45〉。而以上的農工運動中，客家人都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基本上，1980 年代的台灣客家運動，與台灣當時政治社會轉型邏輯，有起伏消長、變化調整的情勢。至 1989 年初，客權會及世界客屬總會、客家雜誌社等單位並無力再發動街頭抗爭。《客家風雲》方面，原創辦人馬在運動內部紛爭的波擾下於 1989 年相繼退出，改由一群在大專院校人文科系任教的教授們接辦，並改組為《客家》雜誌。在 1989 年社運普遍緊縮的大勢下，客家運動的街頭動員也幾近消聲匿跡。鑑於 1988 年以來因理念不清、黨派立場混雜而導致運動內部力量相互抵消的經驗，一批學界、社運界、文化界人士經過一番討論後，決定籌組一個改革立場清晰、確定的新運動團體，1990 年 12 月 1 日，「客家公共

事務協會」成立，並明白宣示：母語解放、文化重生、民主參與、奉獻本土的四項主旨。客家運動的內涵，大體有兩層，一是針對語言政策的迫害而反抗，一是弱勢或少數族群文化身分意識之甦醒。在社運風潮的啓蒙鼓舞下，客家人自覺必須尋求在變局中建構客家族群發展的自我定位〈客家雜誌 1992 25：22-28〉。

客家爭取在公共領域佔有一席之地，主要是力求客語在媒體傳播有不容壓抑的權利，在溝通行動有使用母語的權利，這種訴求有助於客家走出隱形化的弱勢角色，減除客家族群自我延續的危機。除了文藝、文字媒體外，客家爭取族群認同、走出隱形化陰霾，即是母語的提倡，並希冀透過合理的政策施行，對客家語言有實質的輔助與支持，使客語不應只停留在私人領域使用習慣，在公共領域也應被尊重。

延續客家運動對族群公共領域參與以及行動的爭取，1994 年 9 月 18 日，一座以客語發音的「寶島客家電台」誕生。政府終於在 1996 年由新聞局核准以財團法人方式經營。1997 年 1 月募足設台基金，正式成立基金會運作。客家爭取在公共媒體領域終於佔有一席之地。

此外 1995 年 7 月，台灣各地包括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六堆分會及高雄分會、世客高雄青年會、楊梅文化促進會、觀音文化工作陣、美濃愛鄉協進會在內的多個關懷客家公共事務與文化發展的團體，於七月底在美濃舉行為期三天的「客家事務共陣營」會議，針對聚落發展，生態保護、客家文化運動的理論與實踐等主題進行深入的探討（客家雜誌 1995，63：30）。而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及 1997 年成立的台北市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以「新的客家人」的理念，標榜以「超越黨派，以結合國內外客家人爭取客家權益，延續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公共事務，並與各族群共同為台灣前途努力」（梁榮茂主編 1998：139,140）。

以上這些在 1990 年代的發展，可說是 1987～88 年客家社會力動員的轉進，從抗爭到論理、從原則的反彈到具體政策的改革。到了 2000 年後，更上升到中央政府體制的改變和電子媒體的改革。所以上述所指的嶄新發展階段，並不為過。

三、「後客家運動」在不同地方社會的後續展現功過初探

客家在民主化的潮流中，在政治場域的自我定位，也必須建構有「公民意識」的族群認同，才能與時偕行的拓展獲益，這包括政治制度運作原則的改變、擴張公民權到不同族群，並擴大公民參與的面向和議題等（徐正光、蕭新煌主編 1996：73,74）。

制度化是社會行動成熟或轉型的重要機制，延續或轉化 1980 年代客家社會運動在公共領域的行動實踐力量，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 14 日成立並正式運作，台灣客家運動也邁入到向上提升的新階段，如今回顧，若沒有 1988 年的第一波客家農、工、母語運動和 1990 年代的第二波客家公共媒體及母語政策改革運動，就不會有客委會的成立和客家電視的設置。

以下要探討的是，1980 和 1990 年代之後，除了在中央有客委會和在全國客家電視之外，在不同的地方社會是否也有若干落實和推廣「客家文化」的影響和成績？其功過又該如何加以評估？調查的方式，乃以電話訪談為主，從 2007 年 8 月 29 日到 10 月 9 日，參考蕭新煌與黃世明在台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對客家地方社會的五大類型分析方式，作為編碼分類的依據，藉由訪談資料的彙整，探討客委會與地方政治力以及社會力的互動關係，著重在從地方行動如何看待中央作為的觀點進行分析，縣市層級與鄉鎮市層級的相關人員以及客家社會團體的受訪者，可參考附表 1,2,4。

（一）公部門在地方社會推動和深化客家事務之功與過

公部門在客家事務推動的執行上，在本文寫作過程所進行的訪談調查結果，可以從實際舉辦的各類活動、政府所實施的公共建設以及客家文化保存與推動等幾方面進行分析。其中活動類又可以分成客家主題建構、傳統民俗以及小型活動；文化保存也可以從語言、出版和傳播等幾個面向加以評估。

1. 多樣化的客家文化活動

客家主題建構式的節慶活動相當普遍，在全台各類型的客家地方社會都相當可觀，除了兩個客家集中區：桃竹苗和高屏（A01、A02、A03、A04、B02），除了新竹之外，都標榜有類似活動；都會區的台北市（C02）則有大型的義民祭活動，台北縣、台中市和高雄市則都舉辦客家文化節（C01、C03、C04），另外福佬客地區的宜蘭和閩南人居多的嘉義市以及各族群分佈平均的花蓮也有客家文化節的舉行（D01、D02、E09）。創造出客家文化意象的桐花祭更是 2000 年後，從中央到地方社會可普遍察覺到的客家文化新象徵、客學新主題。

客家傳統民俗慶典活動不限於傳統客家地區，有義民信仰的節慶活動，以義民信仰中心源頭所在的新竹縣（A02）有說明其舉辦效益，此外則是都會區的台北市（C02）、閩南人區域的基隆市（E01）和嘉義市（E09），尤其是台北的都會區，義民爺祭典從 1988 年開始在台北市舉辦，這是客家人從桃竹苗或高屏、花東等地遷徙來台北之後，台灣史上第一次客家人如此正式盛大的在台北市舉行義民祭典，數十年來，移居台北的客家人已多達四十萬人，雖有同鄉會、客家會組織，但多數鄉親仍散處市區各地，缺乏聯繫，經由祭典活動，得以激起客家人參與的熱誠並凝聚感情〈客家雜誌 1990 8：3，6：99；客家風雲 1988 10：75〉。一般人認知中與客家人有密切關係的三山國王信仰與慶典，卻只在東部的宜蘭（D01）被強調。傳統再現而延續不斷的客家地方特色慶典，則在台中縣（E03）的客家鎮東勢還有慶祝新生命誕生的新丁板，也隨順社會變遷而損益變化其慶典組成元素。

其他散見的活動則偏重在小型的藝文教育與聯誼活動，例如有教育取向的學術研討會（C04、D03）、客家夏令營（A03、B02、C04）、菁英論壇（C04）；民俗節日活動：新春祈福、母親節活動（C04）；藝文交流與技藝傳承的活動，是較普遍的，例如南投的美食技藝班、戰鼓技藝班，嘉義縣則是客家舞獅的保存（E07）還有在花卉嘉年華會場安排的技藝傳承以及表演（E04）；戲曲音樂的收冬戲（A02），山歌比賽（A03）、戲曲表演、歌謠教學（D03），客語的歌謠比賽、訓練（E09），歌曲創作（C01），徵文比賽（C03）；文化再現與保存的美食文化節（C03）、老照片展（D03）；聯誼性質的運動會（E01）與巡迴展示交流的客家文化巡禮（E08）。

客家地區桃園縣發行雙月刊（A01），福佬客地區的嘉義市則以添購書籍爲要點（E08），都會區的台北市（C02）和台中市（C03）將重點放在網路資料庫的設立。花蓮和福佬化地區的台南縣有提及語言的推廣（D02、E09）、都會區的高雄市則提客家文學和音樂的展示（C04）、福佬客爲主的南投縣則稱許客家人在公共領域的正面意象，表示現在對於客家人的身份感到光榮的人越來越多，而勤儉持家、刻苦耐勞等良好的客家形象也廣爲人知（E04），嘉義縣重點放在民間協會的推動（E07）。

到了鄉鎮市的層級，客家鄉鎮和非客家鄉鎮在客家事務的推動與認定的重要性，就有相當明顯的差異，對某些福佬化的鄉鎮而言，即使服務的對象也有少數的客家人，但是客家業務對於公所可能就只是「在網頁上必須出現的東西」（e05），形式宣稱的意義大於實質推動的效益。

大型主題建構的慶典活動就是高屏客家區的六堆嘉年華、六堆運動會（b01、b02）了，這是客家文化生活圈較大規模的活動。在鄉鎮市這個層級，舉辦的大型活動比例相當少，必須仰仗於上級的大量補助，而且多在客家人集中的地區，例如六堆的休閒運動等活動，還有苗栗從傳統再現、揉和主題建構與傳統民俗的（火旁）龍慶典。比上述大型活動規模較小的主題節慶活動，在新竹縣、花蓮縣和南投縣的客家鄉鎮也有被提及。

傳統民俗節慶相對而言就少得多，而且都集中在客家區的苗栗市、頭份鎮以及東勢鎮（a04、a01、e10），例如頭份的四月八斗冬文化節以及東勢的新丁粄活動。

小型的活動類較多，也結合當地的地方特色來舉行，例如搭配民俗節日的客家地區新竹縣北埔的元宵火把節（a07）；與環境整體搭配的美濃的彩繪大地（b02）；福佬客地方的國姓鄉在每年3月主辦之鹿神祭、11月搶成功文化活動（e09）以及魚池的阿薩姆文化季（e11）。

在鄉鎮層級的公部門幾乎不提及此方面的推動成果，只有福佬客地區員林

(e03) 有文史調查的計畫，希望可以藉此找到一點發展觀光的契機。

2.客家文化的硬體建設

從客家集中區的桃竹到屏東，都會區、花東以及福佬客的台南（A01、A02、B02、C01、C02、C04、D02、D03、E09、E10），強調客家文物館、文化園區的規劃與建設，是重要的實施績效；此外，桃園興蓋了一座圖書館（A01），值得注意的是，讓都會區被隱形化的客家人現身是相當重要的，除了義民慶典的傳統嘉年華的共聚現身之外，也打造較多可以走出隱形化的空間，其中台北市的硬體建設項目被提出的較多，除了文化會館外，還有藝文活動中心和戲曲音樂主題館（C03）。

在更基層的鄉鎮，硬體建設被強調提及的並不多，在鳳林（d01）跟石岡（e06）兩個客家鄉鎮，有新的文化館，鳳林還將過去的菸樓重新整理，而且也已經開放參觀。另外就是在福佬客地區的水里，那邊有進行老屋保存的計畫。

3.地方政府與客委會的互動

大部分的縣市對於中央的客委會表示就是純粹的接收公文，再轉交給公所或社團；以及將申請書、計畫案轉呈客委會，也就是以「中介執行」的角色居多，主導推動的角色較少，獨立決策的空間更不多見。

客家區的新竹來自客委會的預算明顯比較多（A02、A03），各個單位按照業務範圍都有經費，桃園甚至感謝客委會在提案與審查的多方協助（A01），相較之下，福佬客地區的南投客家業務承辦者則疑問：是否因為非客家縣所以補助較少（E04）？

資源分配的差異與角色扮演的定位落差，影響互動過程中的正負面意象，同樣在客家集中勢眾的地區，卻有縣市對客委會表達不滿的聲音，甚至揚言在銅鑼的客家園區之所以未能定案，都是中央政策反覆，應該將主導權拿回（A04）。

一般而言，感到最困難的，就是關於財務短絀的問題，縣政府沒錢，幾乎沒

有多餘的預算來推動非迫切必要的事情，地方的經濟民生比文化推動更具優先性，而強調沒錢可辦客家文化的困難，在福佬客的宜蘭縣（D01）、台東縣（D03）、基隆市（E01），台中縣（E03）、南投縣（E04）、彰化縣（E05）嘉義縣（E07）、嘉義市（E08），從北到南相當普遍，尤其是福佬客地區最為明顯，除了都會區沒有這樣的聲音之外，連相對有較多補助的客家區桃園（A01）也都在喊窮。此外，加深財務困境的則是工程配合款的問題，因為規定得到補助的單位需至少支出10%以上的配合款，這個問題是桃園（A01）和嘉義（E09）的承辦人所提出的。

人力不足的問題在客家集中地區的新竹市和高雄縣（A03、B01）有被提及，；還有法令限制的困擾，例如新竹縣提到，現行規定鄉鎮的預算要納入縣庫，以縣市政府為主辦，預算規劃和執行的單位不一，經費很可能會虛列或是不足（A02），花蓮也抱怨身在公部門，有許多的法令規定（D02），而基隆市則是公部門執行的規定限制超過民間團體的身份（E01），南投縣則認為客委會的工程發包控管嚴格、限制過多（E04）。

另外還有專業不夠的問題：有新竹縣承辦單位表示，可以參與的部分不多，而若碰到較細節的問題，根本上能力有所不及（A02），高雄市則有招標案中，標案專業人才尚缺，必須由其它局處協助的困境（C04），基隆則有承辦人表示對會計規則不熟悉的相關專業能力不足之問題（E01）。

只有台北市（C02）和台中市（C03）同時提及，在都會區裡推動客家業務的困境，隱形的客家人在都會裡比較無意願參與客家公共事務。

值得注意的是，客家集中勢眾的苗栗縣（A04）受訪者則表示，縣政府的施政方針似乎也已經不再那麼標榜客家，而且抱怨之前所推動的事務若與客委會相同，民眾反而會誤解縣政府沒做自己該做的事。

在更基礎的鄉鎮市層級，客家地區的公所（a03、a07、b02、d01），就像是一個大型的客家事務局，按照業務來分課室；若是非客家地區（a06、e01、e02、e03、e04、e08），不是完全聽上級的意見，就是完全沒有相關內涵，業務內容就只是

公文書的傳遞，甚至強調境內沒有特別的客家聚落（e04）。

至於與客委會的互動情形，比較偏重在負面傾向的意見表達，正面的和諧關係似乎並未被提及，有某一鄉鎮是對於計畫遭到嚴格審查後被駁回感到無力，而且以縣府的資源分配使用情形，很可能會對客家業務因為失去信心而終止發展（e09）。也有鄉鎮則對於客委會非常不滿，從經費的項目到經手的單位，有不認同的看法，更直接表達鼓勵社區往其他方向尋找資源（a03）。

在各地方社會的反映中，普遍最大的難題還是財務方面的困難，任何類型的鄉鎮，從客家地區到福佬客地方，呈現一片叫窮的聲音，強調只能就現有的資源去做調配（a07、a08、b01、b02、d02、e07、e08、e10、e11、e12）。得不到補助者認為客委會的錢不好申請，得到錢的也有意見。最大宗的是關於工程配合款（e11），即使僅僅是 1/10 的金額，對於財政困窘的地方政府，設法籌措都是難題，所以甚至希望可以全額補助（e08）。

另外也有東部的客家鄉吉安則反應人力不足（d02）、六堆客家的屏東麟洛則有場地不足問題（b01）。不擅長寫企劃書的都是客家集中的鄉鎮，包括北埔（a07）和麟洛，不過已經在尋求解決方法，例如跟學校單位合作之類（b01）。而在東部的壽豐（d03），困難是語言溝通的問題，外省籍的承辦人對於聽不懂客家話這點很困擾，這是全部訪談中唯一的案例。其他非客家籍的承辦人都表達，即使不懂客家話也沒關係，反正客家人至少國語都可以溝通。此外，承辦業務人員是新手，接辦相關業務沒多久，也造成執行的困難，相對而言，福佬客的鄉鎮有許多表達沒有特別的困難（d01、e01、e06）。

（二）非營利組織在地方社會推動和深化客家事務之功與過

解嚴的政治鬆綁，釋放了台灣社會力的行動能量，客家社團的成立與發展定位，也有顯著的差異轉型。有研究指出，在 1987 年之前成立的舊移民客家社團，以扮演傳統會館功能為主，提供成員間人情事務聯絡的服務及聯誼，鮮少觸及客家文化危機及爭取客家權益問題。然而 1987 年後，新成立的客家社團，雖然也

有以傳統會館功能為主的社團，但是已有不少社團在客家覺醒運動推動下，投入深耕推展客家文化的行列，並在台灣本土化的過程中扮演積極投入的角色。比較起來，舊移民客家社團在 1987 年之前成立者較注重客家忠義精神的發揚，而在 1987 年後，舊移民成立的客家社團，則較注重客家文化的發揚與客家權益的爭取；舊移民客家社團的成立，使都會區客家人保持良好的聯繫，並凝聚客家族群意識，使客家文化在都會區生根發芽，並為都會區客家人提供相當顯著的認同目標〈彭欽清，2002：123,12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 2001 年成立並運作，成立前後的客家社團數量對照，也可以看出客委會對於地方社會力的激勵與影響情形，從成立之前一年的 2000 年至成立之後的 2002 年之間，台灣各縣市客家社團從 206 家增加至 386 家，兩年內總共增加了 180 家(87.4%)的客家社團；其中登記的客家社會團體，不論總數量及增加數量都以台北市為最多，而增加數量較密集的縣市以北竹苗為主，其增加數量較多的縣市依序有新竹縣（增加 37 家）、台北市（增加 35 家）、高雄縣（增加 24 家）、台北縣（增加 18 家）、苗栗縣（增加 17 家）、新竹市（增加 11 家）、花蓮縣（增加 11 家），可參考附表三。客家非營利組織在不同的地方社會類型，在推動客家事務、角色定位與使組織使命以及所遭遇的困難與限制，在 2001 年的客委會成立後，也將面臨重要的轉型與調適。

跨區域的客家文化活動多是在都會區舉辦（A、G、H、N、O），主辦的非營利組織所在地也都在都會區，而活動也通常較國際化、多元化、資訊化，也強調與生態教育、藝文學習以及海外聯誼交流等綜合性的客家事務，另外都會區的協會也會搭配政策舉辦學術研討的活動，讓當地民眾有機會認識客家文化。至於地方型的活動方面，受訪的各縣市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經常每年定期舉辦客家文化推廣、地方聯誼、學術研討會、母語教育、客家婦女就業、健行、合唱團比賽、重陽節活動、還有獎助學金等事務等活動（F、I、J、G、H、O）。義民爺的祭典活動在都會區舉辦多年，則是台北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一致認為是重要的客家事務執行績效的展現（A）。客家集中勢眾的地區，例如苗栗的社團乃藉由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鼓勵民眾參與並建構地方願景，使文化與產業相結合來促進地方社會力的實踐（K）。

在同一研究也發現，就數量而言，最多的客家文化性社團當以音樂性社團莫屬。因為音樂性社團具休閒功能，比較容易為大眾接受，故數量及成員皆多。此類社團以研究及演唱客家歌謠為主要活動，除定期聚會練唱外，偶有節日慶典亦常獲邀演出。這類音樂性文化社團通常由某大型客家社團負責成立各分班，或獨立運作，聘請名師傳授，遍及都會區及鄉村，活動力非常強(彭欽清，2002：148,149)。尤其在客家集中的地區，其中新竹縣則特別強調客家歌謠保存與推動的重要性，也自發性地舉辦音樂性的聯誼活動，並鼓勵新秀踴躍創作客家流行歌曲，讓客家音樂能在地方紮根並流傳(L)。

在客家語言、出版與傳播方面，非營利組織比公部門更多強調這方面的推動績效，例如北桃竹苗地區在文物史蹟調查工作方面，有客語（四縣腔、大埔腔、海陸腔）教學及研習營活動（B、D、E）；屏東地區則以培訓客家文化的企劃人才為主，針對六堆地區企劃人才不足的現象予以強化，以延續客家文化及語言的推展（C）；在印刷出版方面，都會區以及屏東縣的協會均出版過不少的客家臺灣文史書籍、客語教材及論文發表研討會等刊物（O）。新竹縣為了研究客家語言文化，透過文字、圖象、傳播文化等方式來編輯客語教科書，還推廣客家童謠、詩詞、音樂等多元且創作性的藝文作品（L）；相較而言，客家集中勢眾的桃竹苗地區，由於人文環境使然，在推動公共領域使用客語的效果較佳，甚至企業也會主動因應現實需求來使用客語宣傳，例如家樂福、大潤發、各大百貨公司推廣使用客語廣播。至於公部門縣市層級所提及的客家文化資產之硬體建設，除了少數一兩個之外，往往不是非營利組織所強調或實施的事務重點。

在角色定位與使命任務的自我期許方面，受訪的各縣市客家協會大多以爭取客家權益，延續客家文化、發揚客家精神、語言教育、探討客家公共政策、推展社區守望相助公益活動、地方產業，老齡化健康活動、青少年及弱勢族群福利等公共事務為宗旨（B、D、E、F、G、H、I、J、K、L、N、O）。其中以高雄美濃、屏東六堆等客家地區則從事六堆文化的調查、整理、記錄、研究、保存、傳承、推廣與投入社區關懷六堆客家的社區營造，打造美好的家園而貢獻心力為首要目標（C）。都會區的台北市則將客家族群文化資源加以行銷包裝，展現在集體消費的都會市場中，藉由客家文化的企業化、商品化、生活化來推廣客家文化（M）。

族群認同與文化消費的交相作用，有正面的輔成效果。

非營利組織比地方公部門對客委會有較多正面肯定的評價，在互動關係方面，桃竹苗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的成立與運動，甚至認為與客委會有臍帶的密切關係，客委會猶如母親般餵撫協會，彼此之間和諧合作，結合政府行政部門機構，在公共場所增加客語播音或服務台，並舉辦各種客家語言教學班、客家文化研習營，全力推展客家文化的聯誼活動（A、C、E、G、H、I、L、N、O）。都會區的協會比較有能力舉辦大型的客家文化活動，甚至爭取設立客家文化會館的硬體建設（M），負面的評價並未明顯呈現，即使有抱怨的訴求，也是認為問題出在自己本身，並非客委會的問題，甚至期望客委會適度介入解決協會內部的問題，以花蓮為例，其協會內部管理不善，因此協會面臨到經營上的困境，即使政府沒有具體合法的方式加以管制，但仍期盼客委會出面協調解決（F）。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縣市社團推動客家活動與相關事務，若與政府所舉辦的客家公共事務重疊，往往導致民間社團所舉辦的類似活動停辦（E）。

地方性非營利組織反映，所遭遇的困難與限制，最主要的依然是財務不足的困難（A），與公部門大致相同。其次則為會員不多以及參與不足，造成協會經費不能籌措，因為通常協會的經費來源多是會員定期繳交會費，以提供薪資給工作人員來舉辦各項客家事務活動，加上活動參與者逐年減少，使得活動無法順利推展（C、G、H、I、J）。

客語流失也是重要的問題，都會區的社團雖然在客家語言的推動方面很努力，努力落實母語教育，語言上的教育依然不見預期效果（D）。此外，台北市的社團闡述組織的會員多以客家中年人為主，但會說客語的年輕人很少，因此在語言上的推展尚待加強（M、O）。

客家地區傳統農業與工業的轉型，結合社區文化資產的發展是值得嘗試的經營取向，然而客家文化資產保存並不容易，社區民眾對於客家文化傳承的概念淺薄，目前急需專家學者來指導授課、協助轉型（K）。而新竹則希望能結合更多有心人做事，雖然客家電視台的成立有把客家文化保存下來，但沒有一個完善的

制度揀選好的藝文作品放上去給民眾觀賞，政府若能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創作舞台，並且徹底實踐文化教育的理念，或許能將客家歌曲及語言順利推廣出去(L)。

地區性的客家社團，因受限於人力、物力的不足，辦理的活動與影響力皆十分有限。另外，看似眾多的地區性客家社團，因缺乏橫向聯繫，各辦各的活動，無法形成一股大的力量〈彭欽清，2002：138〉。訪談中也有些組織表示台北市擁有眾多數量的客家社團，其應該團結一致，並在議會與市府局處的合作之下，為推動客家文化的永續發展目標而繼續努力(N)。就整個客家社會而言，如大台北地區，客家社團林立，在各社團間缺乏聯繫管道，並無具有親和力、有聲望、有說服力之領導者居中拉攏形成共識，致各社團形成多頭馬車，行動不能一致，團結意識薄弱，也是存在於客家社會不容忽視的問題(蕭新煌、黃世明，2001：413)。

四、 結語

客家社會力的生成變化，在台灣政經社會文化的歷史脈絡中浮沈流轉，也在不同類型的地方社會中建構族群共同體與發展定位。在 1980 年代的解嚴前後，客家人在農、工、母語運動中扮演主導的角色，在此之前的 1977 年由客家人帶動的中壢事件，更對台灣的民主抗爭史產生一定的衝擊。在族群認同的社會建構方面，1988 年的「還我母語運動」更開啓了族群正義概念在語言權的落實效果。

從 2001 年客委會成立之後，公部門的政經資源與族群文化保存的政策，早期的客家運動當然有其催生貢獻，後期的公共政策階段中，客家運動團體和相關的客家 NGOs，整體說來也繼續扮演著推動和監督的角色。然而它與政府的關係有時是政策夥伴關係，有些又似乎是上下承攬相關客家政策推動之客家業務的被委託者。這在中央層級和地方層級都可以觀察到上述兩種角色的互現；在中央層級方面，可觀察的對象就是客委會與客家電視與種種客家社團和 NGOs、種種政策抑主從之關係。客家 NGO 對客家認同建構的主導角色如何維持？伸張族群正義的批判角色又如何詮釋？在不同類型的客家地方社會內，地方層級的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及 NGO，是否因此而更有效地保存並利用客家族群資源以創造更豐

富的族群多元的文化生活內涵？對地方社會(縣市、鄉鎮)的評估，就顯得比較複雜，也幾乎還沒有相關評估研究出現。

本文的一些初步的經驗性評估，值得提出來的若干觀察如下：

第一、客家運動對客家的地方社會最大的正面影響是地方型客家 NGO(NPO) 的蓬勃組成和發展。

第二、「後客家運動」階段的後續發展則是客家文化的振興，其中尤以客家傳統節慶的再生存為最主要特色。客家主題建構式的節慶活動，在全台各類型的客家地方社會都相當可觀，也相當受到地方公部門的重視與參與，例如義民爺的客家傳統節慶和客家文化節，間接地也讓各地客家人走出隱形的集體認同。

第三、縣市地方政府部門與中央政府在決策與執行、分配與經營的分工整合方面，仍有待改善之處。此外，客家硬體建設的成果，是地方公部門最樂此不疲的執行績效，但在客家語言、出版與傳播方面，非營利組織比地方政府強調上述軟體的推動績效。有趣的是，也因此非營利組織則比地方公部門對行政院客委會有更多正面肯定的評價。

第四、客家事務推動成果的績效歸屬認定，往往又是造成客委會與地方公部門、非營利組織在執行績效評量方面的矛盾的焦點，有些縣市抱怨所推動的事務若與客委會相同，會將「政績」給了客委會，當地民眾反而會誤解地方政府沒做該做的事；有些縣市社團推動客家活動與相關事務，若與政府所舉辦的客家公共事務重疊，往往又導致民間社團所舉辦的類似活動停辦，這是在「後客家運動」時期客家事務推動過程中，所產生的效益歸屬之推擠現象。

第五、行政院客委會所提供的資源，總是無法完全滿足地方公部門與社團共同感到最困難的財務短絀問題。因此，如何藉由有形資源的提供，增長各地方社會客家認同的理解與實踐，奠定客家在多元文化社會的紮根，就是「後客家運動」必須持續努力的大哉問，也應是台灣追求族群公平正義的重點之一。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彭欽清，2002，〈台灣客家社團之發展〉，收錄於徐正光召集。2002，《台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范振乾，2002，〈台灣客家社會運動初探〉，收錄於徐正光召集。2002，《台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蕭新煌、黃世明合著，2001，《台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蔡明哲主編主持，1995，《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本土社會研究與台灣社會史核心課程規劃》。台北，東吳大學。
- 徐正光、蕭新煌主編，1996，《台灣的國家與社會》。台北，東大圖書。
- 梁榮茂主編，1998，《看見台北客家發展研討會議論文集》。台北，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 Kymlicka, Will, 2001,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 nationalism*.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bwachs, Maurice, 1992,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hils, Edward, 1981, *Tradition*.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二、雜誌

- 《客家雜誌》1990(第8期)，1992(第25期)，1993(第43期)，1994(第45期)，1997(第90期)，1998(第92、93、94期)。
- 《客家風雲》1987(第1期)，1988(第10期)。

三、研討會論文

- 張茂桂，1996，〈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的族群化過程正光召集〉。發表於《族群關係學術研討會》，台灣教授協會。

編碼	縣／市別	訪問日期	訪問對象（單位／職稱）	性別	客籍
A01	桃園縣	9.19	文化局文化發展課／承辦人	男	是
A02	新竹縣	9.14	民政局自治事業課／承辦人	女	是
A03	新竹市	9.19	民政局宗教禮儀課／承辦人	女	是
A04	苗栗縣	9.17	文化局藝文推廣課／課長	女	是
B01	高雄縣	9.27	民政局客家事務課／課長	男	是
B02	屏東縣	9.11	客家事務局／局長	女	是
C01	台北縣	9.12	文化局客家事務課／承辦人	女	是
C02	台北市	9.21	客家事務委員會二組／組長	男	是
C03	台中市	9.12	民政局地方發展課／課長	女	否
C04	高雄市	9.26	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	男	是
D01	宜蘭縣	9.11	民政局自治行政課／承辦人	男	是
D02	花蓮縣	9.7	民政局客家事務課／承辦人	女	否
D03	台東縣	9.7	民政局客家事務課／承辦人	女	否
E01	基隆市	9.21	文化局文化發展課／承辦人	女	否
E02	基隆市	9.21	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	女	是
E03	台中縣	8.29	民政局客家事務課／課長	男	是
E04	南投縣	8.29	民政局客家事務課／課長	男	是
E05	彰化縣	9.4	民政局民族事務課／承辦人	女	否
E06	雲林縣	9.3	民政局自治事業課／承辦人	男	否
E07	嘉義縣	9.3	民政局自治事業課／承辦人	女	否
E08	嘉義市	9.4	民政局自治行政課／承辦人	女	否
E09	台南縣	9.14	民政局自治行政課／承辦人	男	否
E10	台南市	10.5	民政局民族事業課／承辦人	男	否
E11	澎湖縣	9.14	民政局自治行政課／承辦人	女	否

備註：

A01.B01.C04.E10：乃是受訪者以電子郵件回函，訪問日期為回函日期。

C03：受訪者本身不是客家人，但承辦客家業務的部屬兩人中有一人是客籍。

D02：受訪者本身不是客家人，但課長與另一名承辦人是客籍。

D03：受訪者本身不是客家人，但課長是客籍。

E03：受訪者本身是客家人，但部屬兩人都不是客籍。

編碼說明：

A：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B：高雄縣、屏東縣

C：台北縣市、台中市、高雄市

D：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E：基隆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澎湖縣

附表 2 鄉鎮市級受訪者資料表

編碼	縣／市別	訪問日期	訪問對象（單位／職稱）	性別	客籍
a01	苗栗縣頭份鎮	9.19	民政課／承辦人	女	否
a02	苗栗縣頭份鎮	9.19	民政課／課長	男	是
a03	苗栗縣公館鄉	9.19	社會課／承辦人	男	是
a04	苗栗縣苗栗市	9.26	圖書館／館長	男	是
a05	苗栗縣泰安鄉	9.26	文化觀光課／承辦人	女	否
a06	苗栗縣竹南鎮	9.26	圖書館／館長	男	否
a07	新竹縣北埔鄉	10.3	社會課／承辦人	女	是
a08	新竹縣竹東鎮	10.5	社會文化課／承辦人	女	是
b01	屏東縣麟洛鄉	10.9	民政課／承辦人	女	是
b02	高雄縣美濃鎮	10.9	民政課／課長	男	是
d01	花蓮縣鳳林鎮	10.5	社會課／承辦人	女	是
d02	花蓮縣吉安鄉	10.8	社會暨客家事務課／承辦人	女	是
d03	花蓮縣壽豐鄉	10.8	民政課／承辦人	男	否
e01	彰化縣埔心鄉	9.18	民政課／承辦人	男	否
e02	彰化縣永靖鄉	9.18	民政課／承辦人	男	否
e03	彰化縣員林鎮	9.19	文化觀光課課長)	男	否
e04	彰化縣彰化市	9.19	民政課／承辦人	女	否
e05	台中縣豐原市	10.1	民政課／承辦人	男	否
e06	台中縣石岡鄉	10.5	土牛客家文化館／承辦人	女	是
e07	南投縣中寮鄉	10.5	民政課／承辦人	男	是
e08	南投縣水里鄉	10.5	民政課／承辦人	男	否
e09	南投縣國姓鄉	10.5	民政課／承辦人	女	是
e10	台中縣東勢鎮	10.8	民政課／承辦人	女	是
e11	南投縣魚池鄉	10.8	民政課／承辦人	男	否
e12	雲林縣崙背鄉	10.9	民政課／承辦人	男	是

備註：

a04：公所承辦人進修中，經推薦改訪問瞭解相關文史資料的圖書館人員。

e05：受訪者知道訪談主題是客家業務後，仍在訪談過程中大量使用河洛話。

e06.e10：受訪者說她是 1/4 的客家人。

e12：母親是客家人。

e09.c02：使用傳真問卷方式訪談，訪談日期為回傳日期。

編碼說明：

a：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b：高雄縣、屏東縣

c：台北縣市、台中市、高雄市

d：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e：基隆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澎湖縣

附表 3 台灣各縣市客家社團及協會之數量統計表

備註：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於 2001 年 6 月 14 日

縣市	2000 年	2002 年	備註說明
基隆市	0	4	增加：4
基隆縣	0	0	維持：0
台北縣	23	41	增加：18
桃園市	0	3	增加：3
桃園縣	20	21	增加：1
新竹市	0	11	增加：11
新竹縣	26	63	增加：37
苗栗市	0	10	增加：10
苗栗縣	12	29	增加：17
台中市	6	5	減少：1
台中縣	10	8	減少：2
南投縣	1	2	增加：1
彰化市	0	2	增加：2
雲林縣	2	5	增加：3
嘉義縣	0	0	維持：0
台南市	2	2	維持：2
台南縣	0	2	增加：2
高雄市	14	10	減少：4
高雄縣	0	24	增加：24
屏東市	0	5	增加：5
屏東縣	18	14	減少：4
台東市	0	4	增加：4
台東縣	0	1	增加：1
花蓮縣	6	17	增加：11
宜蘭縣	1	3	增加：2
總計	206	386	總增加：180 (87.4%)

附表 4 客家事務協會個案電訪彙整表

代號	電訪日期	受訪協會名稱	受訪者	年齡	族群
A	96 年 9 月 17 日	台北市客家文化協會	男	70 歲	客家人
B	96 年 9 月 17 日	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	男	63 歲	客家人
C	96 年 9 月 18 日	社團法人屏東縣六堆文化 研究學會	女	30 歲	客家人
D	96 年 9 月 18 日	中原客家文化學術研究會 (苗栗)	女	50 歲	客家人
E	96 年 9 月 19 日	桃園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	男	48 歲	客家人
F	96 年 9 月 19 日	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	女	64 歲	客家人
G	96 年 9 月 20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 事務基金會	男	35 歲	客家人
H	96 年 9 月 20 日	高雄市客家青年會	男	30 歲	客家人
I	96 年 9 月 20 日	高雄縣鳳美客家事務協會	男	40 歲	客家人
J	96 年 9 月 20 日	基隆市客家同鄉會	男	50 歲	客家人
K	96 年 9 月 26 日	苗栗縣豐湖社區發展協會	女	38 歲	客家人
L	96 年 9 月 26 日	新竹市客家公共事務協會	男	54 歲	客家人
M	96 年 9 月 27 日	台灣客家文經發展協會 (台北)	男	55 歲	客家人
N	96 年 9 月 28 日	台北市客家公共事務協會	男	48 歲	客家人
O	96 年 9 月 28 日	台北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	男	50 歲	客家人